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 公 司 法

## 附 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顾功耘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顾功耘 吴 斌 沙国华

张 璎 曹 政 刘志高

北京 大学 出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顾功耘主编: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3

ISBN 7-301-04064-4

.公... .顾... .公司法-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教材 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6384 号

书 名: 公司法 附 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 顾功耘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064-4/ D·421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mailto: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室

印刷者: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 .125 印张 35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8 .00 元

# 出版前言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教育部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公司法》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

法律专业《公司法》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现组织专家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年2月**

# 目 录

##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3)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定义与性质.....	(3)
第二节 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5)
第三节 公司的分类 .....	(12)
第四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	(16)
第五节 公司法的体例与结构 .....	(22)
第六节 中国现行公司法的特色 .....	(26)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	(30)
第一节 英美法系公司法的产生与发展 .....	(30)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公司法发展史 .....	(39)
第三节 我国的公司法发展史 .....	(46)
第三章 公司设立 .....	(53)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概述 .....	(53)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	(58)
第三节 公司发起人 .....	(60)
第四节 公司设立登记 .....	(65)
第五节 公司设立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68)
第四章 公司资本 .....	(71)
第一节 公司资本的定义及意义 .....	(71)
第二节 公司资本的具体形式 .....	(74)
第三节 西方国家与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比较 .....	(79)

第五章	公司债	(91)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91)
第二节	公司债的发行及转让	(97)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	(108)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	(116)
第一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16)
第二节	公积金制度	(121)
第三节	公司分配	(126)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134)
第一节	公司合并	(134)
第二节	公司分立	(139)
第三节	公司形式变更	(141)
第八章	公司清算	(145)
第一节	公司清算的概述	(145)
第二节	普通清算	(148)
第三节	特别清算	(153)
第九章	公司破产	(157)
第一节	公司破产概述	(157)
第二节	破产界限	(160)
第三节	破产债权	(162)
第四节	破产财产	(166)
第五节	破产程序	(169)
第六节	破产责任	(174)

## 分 论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17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17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8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出资.....	(191)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95)
第五节	转让出资和增减资本.....	(203)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208)
第一节	国有独资公司概述.....	(208)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	(212)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215)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制度的完善.....	(220)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224)
第一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224)
第二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27)
第三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32)
第四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改进对策.....	(238)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248)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4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52)
第三节	股份与股票.....	(25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71)
第五节	上市公司.....	(284)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291)
第一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91)
第二节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294)
第三节	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302)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317)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317)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319)
第三节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营业活动的监管.....	(322)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离和清算.....	(327)

第十六章	企业集团.....	(330)
第一节	企业集团概述.....	(330)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设立.....	(337)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管理体制及其 法律关系.....	(340)
第四节	关联公司.....	(348)
后 记	.....	(356)

## 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出版前言.....	(359)
本课程的性质与设置目的 .....	(361)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分章编写) .....	(362)

###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362)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367)
第三章	公司设立.....	(372)
第四章	公司资本.....	(377)
第五章	公司债.....	(381)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	(385)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	(389)
第八章	公司清算.....	(393)
第九章	公司破产.....	(397)

### 分    论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403)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410)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413)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416)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423)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427)
第十六章	企业集团	(431)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436)
	题型示例	(438)
后 记		(440)

# 总 论

#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定义与性质

### 一、公司法的定义

所谓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狭义的公司法仅指冠以“公司法”之名的一部法律。我国现行公司法就是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我国《公司法》或《公司法》),这部法律共有 11 章 230 条。

广义的公司法包括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等。除了《公司法》外,有关于《公司法》的配套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实施细则、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等;有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等;有关于调整特种公司的法律、法规,如商业银行法、保险公司法等等;还有其他相关法中关于公司的法律规范,如证券法、公司兼并法、反垄断法中有关公司的内容。

公司法理论研究的对象通常是广义的公司法。

### 二、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认识:

(一) 公司法兼具组织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以组织法为主  
公司法调整的对象是公司内外部的组织关系。公司是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组织体,公司法确立公司的独立法律地位。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具体包括公司的设立、变更和清算,公司的章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公司是财产的组织形式,公司法还就公司财产的构成、股东对公司利益的分配等作出规定。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组织体,它要从事各种管理活动、交易活动。公司法须对公司的组织机构的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同时须对股票债券的发行、转让等行为进行规范。公司法并不调整公司所有的对内、对外关系。与公司组织特点无关的业务,如一般商品的交易,不属于公司法调整的范围,而由其他法律、法规调整。

(二) 公司法兼具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性质,以实体法为主  
公司法调整公司组织活动,就必须对参与公司活动的各种主体作出规定,规定这些主体的资格条件、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这些主体不仅包括公司的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发起人、董事、监事等等,还包括由股东、董事、监事组成的各种机构。法律规定他们应当怎么行为,不应当怎么行为,这些都是实体法的内容。如果这些主体的权利受到侵犯,或者他们不能履行义务,就需要有法律上的救济措施。公司法除规定实体内容,还规定程序内容,即规定保障权利实现、追究法律责任的程序。

(三) 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以强制法为主  
公司法中的规定,既有强制性的,也有非强制性的,但强制性的规范占大多数。公司法是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私法的范畴。然而,私法活动的主体必须遵守共同的行为规范,且这种行为规范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效力。公司法还体现了国家干预的原则。因为公司设立不纯粹是个人的私事,而是与整个社会相联系的。在现代社会,公司已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占主导地位,它影响着

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国家通过立法干预公司,是为了保障社会交易的安全,促进经济秩序的稳定。如果公司可以任意设立,又任意解散,任意发行股票债券,任意从事经营,就势必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

现代公司法对公司提出的要求是,公司负有社会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运行和经营,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也体现了经济民主的原则,对公司不是一味强制。在不违反法律精神、社会利益的情形下,公司仍有许多自主性权利。《公司法》中有许多“可以”条款,对这些条款,公司可以选择适用,也可以放弃适用。是选择适用还是放弃适用,公司章程应作具体规定。

(四) 公司法兼具国内法和涉外法的双重性质,以国内法为主  
公司法是国内法,它是一国发展经济的重要法律之一。但公司法又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涉及到的重要法律之一。我国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公司要加入国际市场竞争的行列,这就需要采纳国际商业长期交往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各国都遵守的惯例和规则。我国要吸引外国资本,要允许外国资本到国内设立公司,或与国内资本合营。我国还需为外国公司直接进入国内市场创造条件。这一切,《公司法》均应作出相应的规定,这就使公司法具有一定的国际性。

## 第二节 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 一、公司的定义

按一般定义,西方国家的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这一定义可分解成三层意思:(1)公司是法

人,即公司是以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成立的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组织;(2)公司是社团法人,即公司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法人组织;(3)公司是营利社团法人,即公司股东出资办公司的目的在于以最少的投资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

作为从事商品生产与经营的一种组织形式,我国的公司与西方国家的公司有许多共同之处。但下定义的角度和定义强调的重点有所不同,公司运行遵循的原则和要达成的社会目标也有所不同。在我国,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组织、成立和从事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由上述定义分析,公司应具有以下三个重要的法律特征:

### (一) 合法性

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立;在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也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从事经营活动。

设立公司,需要符合法定条件。没有这些条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不能开展。由于公司规模不同,所经营的事业不同,各种公司所需的条件又千差万别。从法律上分析,其中有些条件是哪家公司都必不可少的,我们称之为公司构成的基本要素。这些基本要素是资本、章程和机关。

#### 1. 资本

公司的资本是投资者即股东投入公司作为经营基础的资金。公司章程上必须明确记载全部股东出资构成的财产总额。股东投入公司的资金属于公司法人财产,股东在投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则以此财产作为对外经营的担保。确定和维持公司一定数额的资本,并公之于众,使社会了解公司的信用状况,对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交易的安全是十分必要的。

## 2 . 章程

公司的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及行动的基本规则的文件。它向社会公众公开申明公司的宗旨、资本数额、权利以及一系列为公众了解公司所必需的内容。这种内容从根本上决定了公司组织的基本原则、业务活动的范围和方式以及公司发展的方向,因此它是公司极其重要的文件。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法律制定公司章程。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各种公司章程应当记载的事项。章程一经制定和批准,不仅对制定章程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对于以后参加公司的人也有约束力,在一定条件下对第三人也产生效力。

## 3 . 机关

公司的机关是能就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法人管理机构。公司机关的概念不同于公司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可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这里所说的“公司机关”,并不包括所有的公司组织机构,而仅指公司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具体地说,就是董事机构及其聘请的经理、监事机构。在公司的特别阶段,公司机关视情况有所变化。公司设立阶段,是发起人组成的临时机构;公司整顿阶段,是根据法律组成的整顿机构;公司清算阶段,则是清算机构。

公司机关是公司对外以法人名义进行活动的法定代表机构,它代表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参加诉讼。在大多数情况下,董事机构是作为公司的机关。公司机关还须对内执行业务,它的职权是由法律或公司章程授予的。

公司机关是由公司负责人组成的。公司负责人主要是指董事、经理和监事,特定情况下还包括发起人、参与整顿的人、清算人等。为了保证这些负责人正确地行使职权,我国《公司法》对他们任职的资格作了一系列的限定,同时规定了他们在执行职务中必须履行的一系列义务和责任。

上述三要素不仅是公司设立的三要件,也是公司开展合法经营活动的基础。没有足够的资本、完备的章程、健全的机关,公司的正常经营是不可能的。

## (二) 营利性

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应当通过自己的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取得实际的经济利益,并将这种利益依法分配给公司的投资者。我国《公司法》第5条第2款明确规定:“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强调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并不否定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在追求经济目标的同时,也要考虑社会整体利益,提高社会效益,不能把追求营利与社会利益对立起来。我国《公司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从这条规定来看,法律实际赋予了公司一定的社会责任。

## (三) 独立性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就是说,法律赋予公司企业完全独立的人格,公司就像自然人一样,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公司不仅独立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而且还独立于自己的投资者股东。我国《公司法》第5条第1款载明:“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可见,公司作为法人企业,应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并运用这些财产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即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1. 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是具有充任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

民事义务的资格。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自然人有所不同。一些专属于自然人的权利,公司不能享有,如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亲属权等。公司不能享有继承权,但可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司能够享有的权利,有一些与自然人相类似,例如,自然人有姓名权,公司有名称权、名誉权。

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这些限制包括:

(1) 经营范围的限制。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确实需要增加或变更经营项目,应首先依法修改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公司擅自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转投资的限制。转投资是指公司以出资或认股的方式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成为其他公司的股东。公司原则上可以投资于他公司成为他公司的股东,但我国《公司法》第12条对此有两点限制:第一,必须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第二,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

(3) 发行债券的限制。按现行我国《公司法》规定,规模较小的和非国家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不能发行债券的。能够发行债券的公司,发行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4) 作保证人的限制。为避免公司财产遭受无法预料的损失,一般情况下,公司不得充作保证人。除非公司经营保证业务或自身经营活动必须作出的选择。

## 2. 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是独立取得权利、负担义务的能力。公司的行为能力与自然人不同,没有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的问题。公司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同时发生,同时终止。

公司作为法人,其行为能力须由代表机关代表进行。公司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代表公司所进行的法律行为,就是公司实施的行为。这种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一般均由公司负责。

### 3. 侵权行为能力

公司既然有行为能力,也就有侵权行为能力。由于公司负责人的行为被认作公司的行为,他们所实施的侵权行为,也就被认作是公司的侵权行为。构成公司侵权行为应具有以下几个条件:第一,这种行为须是公司负责人所为,而非未经授权的公司职工所为;第二,负责人的行为须是执行职务时实施的,而非基于其个人资格实施的;第三,这种负责人的行为,须具备民法上侵权行为的要件,如应有故意或过失、不法加害行为、行为与损害间具有因果关系等。

公司发生侵权行为,由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并非说公司负责人就不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赔偿了他人后,即对实施侵权行为的负责人产生了求偿权。我国《公司法》第63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上述分析的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可知,既然法律已经赋予公司独立性的特征,任何公司以外的国家机关、法人团体均不应干预公司的活动,除非公司违反了法律规定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我国的公司是否具有联合性特征,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按照传统理论,公司是社团法人。既然是社团法人,必是一定数量社员所组成。现有不少学者坚持这一观点,并从我国企业立法的现状出发,论证公司的联合性。他们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的投资者绝大多数是单元的,它们都已分别立法,自成体系,公司立法调整的对象只能是多元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持相反意见的学者认为:商品经济发展到今日,公司的特征已经发生变化,一些发达国家已经相继在法律上确认了“一人